

新北市政府公報



內 付
資 已
國 郵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2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政令

教育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自
即日生效..... 7

農業 修正「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
效..... 8

公告

民政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本市林口區「西林里 12 米寬計畫道路」新闢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自興林路起，迄興林一街止）命名為「興林二街」..... 20

財政 本市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代徵..... 21

教育 本府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北市 10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26

經濟 公示送達森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
發展 解散處分通知函..... 27

公示送達玄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依規定廢
止其公司登記通知函..... 28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5005 號函（應受送達人：阮承哲君）..... 28

城鄉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109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109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0
地政	廖尉捷等 2 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申 誠 1 次.....	30
交通	三重區環河南路等 5 條收費路段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方式.....	31
水利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2 號)	32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0 號)	33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1 號)	34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3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36
	藍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消滅登記.....	37
	湯館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8
	金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工業用水)變更登記案.....	39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3 號井)	40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4 號井)	41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1 號井)	42
	可米花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43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依據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42516115 號函辦理)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秘書 張碧珊

出席：如簽到簿

組員 郭絃格

請假：朱市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一、本府「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建置案專案管理小組」榮獲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

二、本府榮獲「104 年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優良單位獎」。

三、本市 6 校榮獲教育部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復興商工、竹圍高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中山國小、米倉國小。

參、頒獎

表揚 104 年度新北市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各分組第 1 名。

主席指示：

恭喜今日獲獎的各機關。首先，本府「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建置案專案管理小組」榮獲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相當不容易。目前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到派遣完成時間由 81 秒進步到 31 秒，即時解除許多緊急狀況，保護民眾安全。火警時救災人車抵達現場的時間由 9 分 22 秒降低至 6 分 56 秒，將近 2 分半鐘，這是非常好的成效；救護人車抵達現場的時間也由 7 分 50 秒降低至 6 分 27 秒，OHCA 患者存活率約 5.12%，較諸紐約等世界各大先進城市毫不遜色，都是很了不起的成績。接著，本府榮獲「104 年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優良單位獎」、本市 6 校榮獲教育部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教育局表現優秀，也謝謝獲獎學校的努力。最後，表揚 104 年度新北市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各分組第 1 名，謝謝獲獎單位的重視及付出，共同建立本市母嬰親善環境，希望大家都能持續努力。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伍、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一)新聞局林局長：

在媒體報導焦點方面，包括觀光局舉辦全國首次鐵道馬拉松接力賽記者會，以及歡樂耶誕城系列活動；衛生局全國首創研發出「行動稽查 e 化系統」，提高稽查效率，為民眾食安把關；侯副市長 24 日出席民政局舉辦新北平安夜活動，25 日主持工務局舉辦瑞峰橋改建工程完工通車典禮等各項市政議題獲得最多關注。另外在網路媒體方面，包括民政局舉辦 105 年元旦升旗 RPG 主題闖關登高挑戰賽

記者會；環保局舉辦 104 年度公廁金質獎暨清潔達人表揚頒獎典禮；教育局舉辦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交通局舉辦臺鐵南樹林站啟用典禮等市政議題。在電子媒體方面，包括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計落腳本市三鶯地區；城鄉局舉辦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開工動土典禮；教育局舉辦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2015 耶誕音樂會等各項市政議題。在平面媒體方面，包括侯副市長 23 日前往新莊新北陽光重建中心探視八仙塵爆傷者；社會局舉辦新北性平年記者會；經發局舉辦銀髮居住產業發展對接會；教育局舉辦英語輔導青年志工團活動；農業局成功培育九孔鮑幼苗，在卯澳漁港打造全國第一座「栽培漁業示範區」等市政議題。在其他方面，本府再度蟬聯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全國第一，結合市政團隊各項資源，推動保護相關青少年保護工作；另外，土城醫院昨日舉辦開工動土祈福儀式等各項市政議題。最後，在社群媒體方面，討論度最高為捷運三環三線進度等市政議題，請交通局持續掌握本市各捷運路線進度。另外，未來事件交易所評比全國最有聖誕氣息的城市，由新北奪冠。

（二）警察局胡局長：

本府再度蟬聯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全國第一，將於今日下午行政院治安會報由院長頒發獎項，感謝本府各局處全力支持，尤其消防局、工務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分別在相關項目獲得滿分，促使本府再度成功奪冠，並超越第二名 1.5 分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指示：

本人感謝各局處全力協助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府創下連霸佳績，不只是警察局的功勞，更有賴於各局處的支援，在此表達感謝及肯定。這段時間臨近大選，警察同仁維護治安工作更為辛苦，包括查緝賄選、防制暴力介入選舉等工作，遭遇選舉造勢、候選人掃街拜票等活動，也都需要警察同仁即時監控及現場出勤。年底原本已經是警務工作最忙碌的時刻，本府舉辦新北歡樂耶誕城等活動也需要警力支援，所有警察同仁幾乎都是不眠不休地執行勤務，除了支援專案外，平日為民服務亦不可偏廢，全力捍衛本市安全，真的相當辛苦，本人在此表達對警察同仁的感激。距離投票日還有 18 天，請警察同仁堅守行政中立，全力完成維護治安、查賄防暴工作，暴力事件絕不可發生在新北市，請大家都要積極、認真捍衛治安，並且維持選舉公平性。

同時，警察同仁執行勤務遭遇緊急情況時，應積極捍衛公平正義，切莫因為單一個案而使全體警察同仁內心產生挫折感，應該在個案中學習更好的做法。警察同仁使用警械的規定相當清楚，本府絕對支持警察同仁嚴正執法，在第一線勇敢捍衛治安，民眾才能安全無虞，請警察局轉知同仁面對不法挑戰時，絕對不可妥協。

另外，明年將有多項食安新制上路，包括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都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重組肉食品也應該標示「重組」、「組合」，特定項目的食材來源則需要電子申報，這些工作都需要謹慎應對，尤其須請衛生局、經發局輔導業者落實執行食安新制，嚴格把關食品安全，這是市民健康的根本。

陸、機關專題報告

研考會報告主題-「研質爆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謝謝研考會的報告。謝謝研考會長久以來的用心，尤其 1999 市政服務專線，這是本府面對民眾最重要的介面之一，民眾接觸市府服務的窗口多為 1999 市政服務專線，話務人員即代表了新北市政府，這些服務同仁表現出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立即影響民眾對本府的觀感。本人在此感謝全體話務

人員的努力，目前我們已經累積 2.8 萬筆 Q&A 資料，一通電話服務完成率達 56.96%，民眾將近半數的問題可在第一線人員服務端處理完成，減少轉接各機關情形，這是相當不容易達成的比率。民眾來電反映的問題五花八門，據統計反映量第一位為路邊停車，第二位為噪音，第三位為路面不平，第四位為市容環境，第五位為路燈不亮，這五大問題看似小事，其實是民眾最關心的大事。市府處理五大問題的流程，已建立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以最快速度處理完成，民眾的觀感愈佳。本人曾聽聞朋友讚許本府效率很高，晚間六時於陽光運動公園發現路燈不亮，即通報 1999 市政服務專線，約一個小時後再次路過，發現已經完成修理，路燈也已經亮了，所以他很敬佩新北市政府的高效率。再次提醒這些看似小事的問題，民眾的感受卻是非常強烈，所以我們必須建立快速回應的機制。而除了反映量最大的五大問題外，若有部分平日反映量不多，但在特定時期或情況下卻會突然暴增的問題，本府也須重視，並且立即適當回應、妥善處理。透過 1999 市政服務專線回饋予各機關的民眾反映問題，大家都能找出問題的癥結點並加以處理，雖然 1999 市政服務專線不像是 110 及 119 報案專線，需要幾秒鐘內立即解決，但這些民眾反映問題都是最真實的聲音，大家都要重視。

而研考會持續加強網路智慧服務，市政服務 All in One 包括跨區服務、雲端證件包、悠遊卡繳規費及網路 e 櫃檯，都是市長重視的施政項目，大家都要全力以赴、積極落實。同時，研考會積極推動服務雲、建置市民雲，新北市智慧金流平台的單一入口 App 也將於明年上線，這些查詢資料、線上申請及支付費用等服務，都是為了提供市民更加便利及幸福的服務，大家都要全力配合，針對民眾使用政府服務的個資保護，也須特別注意。

研考會可說是市府的大腦，要有同理心，同時確實掌握市政分析、管理及增能，達成策略效果，最重要的是能體諒民眾，理解每個問題都是民眾最關心的事情，後端處理的同仁要能全力配合、積極協助。在研考會的努力下，本市獲評為全球 7 大智慧城市，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也榮獲「2014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遠見雜誌 2014 服務業大調查便民專線類「五星服務獎（第一名）」，都是對研考會的肯定。再次提醒大家全力以赴，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無論是後端人員支援或新政策上路的支持，各局處的協助能讓各項工作做得更好。機關內部研考工作也請妥善完成，體諒研考會管考功能，儘量如期如質完成。謝謝大家！

柒、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消防局提：為「本府消防局竹圍分隊報廢拆除舊廳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 6 案，解除列管 6 案。

玖、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2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壹拾、主席結論暨指示

壹拾壹、散會 上午 9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陳仲賢 副 市 長 高宗正

秘書長	許育寧	副秘書長	宋自強	副秘書長	柳宏典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經發局局長	葉惠青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農業局局長	李 玫	城鄉局局長	邱敬斌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新聞局局長	林芥佑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秘書處處長	吳清炎
顧問	趙紹廉	參 議	許淑真	參 議	蔡枚芬

新北市第 260 次（104 年 12 月 29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9,100,726	9,100,726	-	-	
118	工務局	三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省道臺3線華江橋拓寬自行車與行人專用道暨調整車道工程案」申請經費調整案	2,600,726	2,600,726	-	-	104/11/25/ 104/12/17
119	觀光旅遊局	四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5『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木柵平溪線」	6,500,000	6,500,000	-	-	104/12/18/ 104/12/25
			以下空白					

本週 2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2456296 號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

三、推薦類組如下：

- (一) 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含資訊教育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音樂、藝術、軍護、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 (二) 導師類組。
- (三) 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 (四) 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七、其他事項如下：

- (一) 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錯誤或不符第四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 1043237428 號

修正「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以下簡稱本港區）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港區場地設備使用範圍（如附圖）如下：
 - （一）A 區：觀海廣場。
 - （二）B 區：噴水池前廣場。
 - （三）其他本港區場地設備。
- 四、本港區場地使用對象限於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司。

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者，得申請臨時表演或作畫使用，其管理另依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為之。
- 五、於本港區場地內舉辦集會、展覽、展售、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先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其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前項集會應向本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申請許可。

第一項展售限由政府機關及農會、漁會配合時令或節慶推廣其轄區內之商品。

第一項申請經審查如屬宗教、喪禮、政治或有其他不適合本港區場地景觀或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的活動，不予同意。
- 六、使用本港區場地者應繳交使用費，並應繳交保證金以擔保履行使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

前項收費之標準依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七、本港區場地申請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起算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二）並檢附活動計畫（企劃）書、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說明如附件三）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於申請核准後，於活動日七日前，洽本處領取繳款書至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辦理繳款事宜，並將繳款證明繳回本處後領取收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本處有權逕予取消其申請場地，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三) 申請單位於申請核准後，於活動日前一日，應會同本處共同勘查（活動前勘查表格如附件四）。
- (四) 申請單位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清掃整理回復原狀（活動如於晚間舉辦時，舞台及相關設備應於隔日中午十二時前拆卸運離及清掃整理完成），並通知本處派員會同勘查所使用場地之花木、草皮及各項設施均無破壞後（活動後勘查表格如附件五），方可檢附用印後之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六）、收據（附件七）及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向本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車輛管制、設施維護、供電設施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公共設施損壞及垃圾未清理運棄者，經會勘後仍未處理，得由本處僱工修復或清理運棄，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內扣抵（多退少補），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六) 使用本港區場地如有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它權利之情形者，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致使本處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亦應負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七) 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申請辦理活動者最長以連續七日為限，拍攝影片者以連續十日為限，如遇特殊狀況需延長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前重新提出書面資料申請，經本處核准後，始得為之。
- (九) 申請使用核准後，如臨時需取消，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出書面告之，無故取消使用者，本處將予以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
- (十) 申請單位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得申請延期（以當年度為限）或由本處加計利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無息退還保證金。
- (十一) 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因公務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十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延期使用（以當年度為限），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加計利息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及無息退還保證金。

八、本港區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使用本港區場地須以正當活動為限，並應以配合本港區場地內之各項既有設施、功能與景觀。
- (二) 申請於本港區插活動旗幟者，不得使用膠帶黏綁，插旗位置需經本處同意，如需於港區外插旗，應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單位之交通或運貨車輛進入本港區應依規定繳費。車輛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行人徒步區，如經許可應派員管制車輛進出並注意遊客安全及車行速度，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

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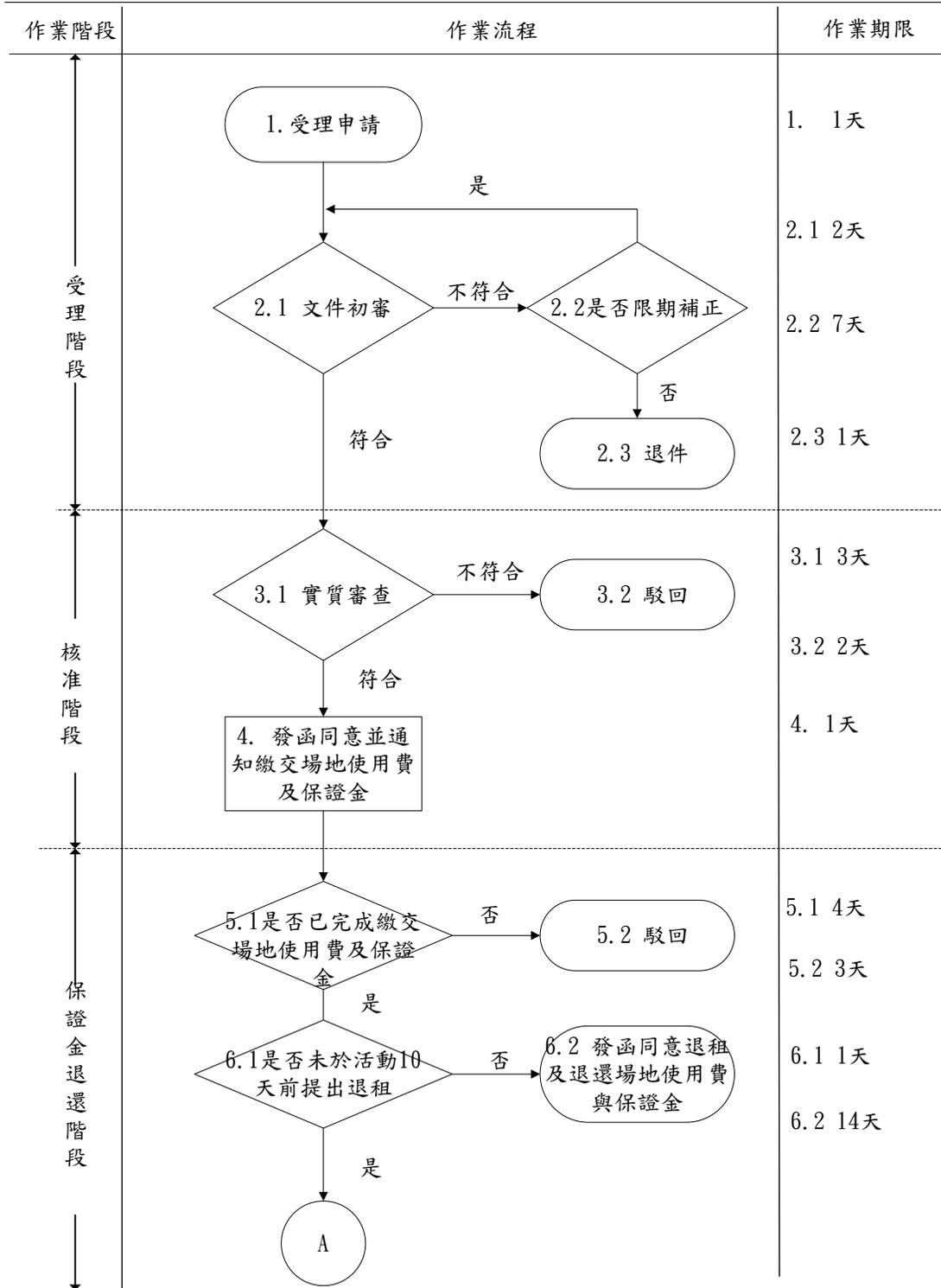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受理申請	壹、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依「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民) 附件一】，並按「淡水漁人碼頭（淡水第二漁港）平面示意圖」【(民) 附件二】填妥以下文件： 一、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場地使用申請表【(民) 表一】。 二、活動計畫（企劃）書【(民) 附件三】。 三、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民) 附件三】。	1 天
	2.1 文件初審	壹、審核文件內容如下： 一、申請表應清楚說明活動名稱、內容、時間並核蓋正式機關（公司）印章。 二、活動計畫（企劃）書應說明活動詳細時程與內容等資料。 三、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應包含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等資料。	2 天
	2.2 是否限期補正	如申請單位未檢附完整之申請文件，通知申請人 7 天內補正，申請單位應補正後重新提送相關申請計畫。	7 天
	2.3 退件	申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整，予以退件。	1 天
核准階段	3.1 實質審查	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	3 天
	3.2 駁回	申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整，予以駁回。	1 天
	4. 發函同意並通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同意場地租用申請，並通知其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依據「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民) 附件四】，申請單位應至漁業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領取繳款單至臺灣銀行淡水分行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現金或即期支票皆可，支票抬頭：「保證金」請開「限存入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保管金專戶」，「使用費」請開「委託臺灣銀行淡水分行繳交繳款書」。）	1 天
還金退	5.1 是否已完成繳交	確認費用是否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4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5.2 駁回	駁回未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得申請單位。	3 天
	6.1 未於活動 10 天前提出退租	未於活動 10 天前提出退租，則繼續租用。	1 天
	6.2 於活動 10 天前提出退租	於活動 10 天前提出退租，則受理退租申請。	1 天
	6.3 發函同意退租及退還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審核資料後，發函同意退租及退還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14 天
	7.活動前場地共同勘查	活動開始前，經雙方共同勘查使用前場地現況。	1 天
	8.活動後場地共同勘查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須完成場地清掃及整理，並會同漁業處至現場共同勘查。	1 天
	9.場地是否損壞	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會同漁業處至現場共同勘查使用後場地現況是否損壞。	1 天
	10.是否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	活動後場地勘查若有毀損情形者，是否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並回復原狀。	1 天
	11.1 勘查是否回復原狀	如由申請單位修復完成後，須會同漁業處至現場勘查確認無誤。	1 天
	11.2 由主管單位修復，費用抵扣保證金	活動後場地勘查若有損壞應由該申請單位自行修復完成，倘未修復完成，則由漁業處所代為修復，並自保證金抵扣修繕費用（多退少補）。	5 天
	12.退還保證金	俟確認場地未受損壞（或損壞已修復），則由申請單位填妥並檢附用印之「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民)表二】、收據【(民)表三】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辦理退還無息保證金。	10 天

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場地租用

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保證金退還階段	<pre> graph TD A((A)) --> S7[7. 活動前場地共同勘查] S7 --> S8[8. 活動後場地共同勘查] S8 --> D9{9. 場地是否損壞} D9 -- 否 --> S11_2[11.2 由主管單位修復，費用抵扣保證金] D9 -- 是 --> D10{10. 是否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 D10 -- 否 --> S11_2 D10 -- 是 --> D11_1{11.1 勘查是否回復原狀} D11_1 -- 否 --> S11_2 D11_1 -- 是 --> S12((12. 退還保證金)) S11_2 --> S12 </pre>	<p>7. 1天</p> <p>8. 1天</p> <p>9. 1天</p> <p>10. 1天</p> <p>11.1 1天</p> <p>11.2 5天</p> <p>12. 10天</p>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觀海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港區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噴水池前廣場 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計畫書
茲向 貴處借用上列場地辦理活動，願遵守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之活動計畫及檢附文件內容使用，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上述管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使用人（簽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活動計畫（企畫）書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場地、活動內容、活動流程。
- (二) 活動日期（含（1）搭台時間、（2）綵排時間、（3）演出時間、（4）拆台時間）。
- (三) 預計進場人數。
- (四) 有無營利行為，如有請詳述內容。
- (五) 有無贊助廠商或活動，如有請詳述內容。
- (六) 活動場地佈置簡圖。
- (七) 承辦單位、聯絡人姓名、公司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
- (八) 其他。

二、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活動之演出者、工作人員與觀眾之個人及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禁放煙火、仙女棒或有其他可能造成火災之行為。
- (三) 應協調周邊中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專業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及相關醫療資源，一般活動需備妥必要的急救設備。如屬大型活動（預估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使用，應先向各權責機關申請審核。
- (四) 舉辦大型活動或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認定應協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派員協助者，應擬定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
- (五) 舉辦大型活動應規劃遊客、車輛進出動線並配有七至十名以上穿制服之保全人員（工讀生另計），分別配置於圓環口、第一廁所前及活動場地，以管制車輛進出及維護場地安全、秩序，避免觀眾、遊客攀爬或其他危險行為；另需搭配本港區保全人員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
- (六) 除工作車輛（媒體僅 SNG 車）外，工作聯結車及其他車輛禁止進入活動場地。
- (七) 活動期間視需求停放車輛逕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借用漁人碼頭外公有停車場。
- (八) 其他。

三、清潔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 (一) 應配有一至三名以上著制服之清潔人員，於活動場地機動巡邏，即時處理週邊清潔及垃圾問題。
- (二) 活動演出時間前四個小時起，應配有三至五名以上著制服之清潔人員，於活動場地機動巡邏，即時處理週邊清潔及垃圾問題，至活動結束。
- (三) 活動當天於場地應增設垃圾桶。
- (四) 舞台後方應自備流動廁所。
- (五)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場地整潔並將垃圾（含看板、鐵釘或油漬處理）清運離場。
- (六) 舞台及相關設備應於活動隔日中午十二時前拆卸完成並恢復場地整潔及將垃圾清運離場，如需延長拆台時間，需先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報准。
- (七) 其他。

四、農漁產特銷或園遊會等活動適用上述規定，攤位數及內容需經核定，攤位禁止賭博性遊戲或夜市攤販或產生汙染小吃或與港區店家經營項目衝突之攤位擺設。

五、本說明相關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規定辦理。

附件四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場地活動前勘查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觀海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港區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噴水池前廣場 _____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查結果	場地使用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植栽或其他損壞之情形 如有缺失說明如下：
申請單位代表（簽章）： 漁人碼頭營運管理廠商代表（簽章）：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代表（簽章）：	

附件五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場地活動後勘查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觀海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港區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噴水池前廣場 _____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查結果	場地使用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植栽或其他損壞之情形 如有缺失待改善說明如下： 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申請單位代表（簽章）： 漁人碼頭營運管理廠商代表（簽章）：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代表（簽章）：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場地設施，經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農會、漁會使用本處場地者，繳納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前項經本處專案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或保證金。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使用本處場地者，繳納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前項經本處專案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或保證金。

第三條 申請單位違反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經本處停止其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第四條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場地設施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A 區：觀海廣場 （5,000m ² 約可容納 4,000 人）	第一場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30,000	一、場地租借保證金 10 萬元。 二、申請使用時段未滿 4 小時者仍以一場次時段計費。
	第二場次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30,000	
	第三場次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40,000	
B 區：噴水池前廣場 （4,000 m ² 約可容 納 3,000 人）	第一場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0,000	一、場地租借保證金 10 萬元。 二、申請使用時段未滿 4 小時者仍以一場次時段計費。
	第二場次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20,000	
	第三場次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0,000	
其他本港區場地設備	第一場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0,000	一、場地租借保證金 10 萬元。 二、申請使用時段未滿 4 小時者仍以一場次時段計費。
	第二場次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20,000	
	第三場次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0,000	
搭（拆）臺及彩排或 拍攝影片	每日	5,000	當日已申請租用場地者不另加收此項費用。

公告

民 政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戶字第 1050007799 號

主旨：公告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本市林口區「西林里 12 米寬計畫道路」新闢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自興林路起，迄興林一街止；詳如附件），命名為「興林二街」。

依據：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12米寬計畫道路命名簡圖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稅字第 1043155983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代徵。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及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說明：前揭徵收細則所稱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定於委託代徵契約，代徵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呂 衛 青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契約

立契約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簡稱甲方（委託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簡稱乙方（受託機關）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徵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后：

壹、乙方應完成之項目：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各項異動及戶政機關門牌整編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緩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緩）。
- 三、補發繳款書。
- 四、違章裁處書、罰鐘繳款書、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移送清冊、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甲方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檔案由監理連線電腦傳輸。
- 五、警察機關逕行移送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及甲方車輛檢查之案件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者，乙方建檔後須每月月初、月中提供 2 批及每週就緊急案件單筆移送裁處書及相關表冊，以掌握時效。
- 六、配合甲方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乙方電腦系統之罰鍰、稅額等資料。
- 七、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建檔及管理。
- 八、代收轉送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申請書免備文經登記後逕寄管轄稽徵機關。
- 九、乙方依甲方作業時程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等檔案給甲方（如附件 1）。
- 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版面（含 QR-Code、法條文字修改等）如有更動，乙方應配合修正。
- 十一、甲乙雙方應密切聯繫以期稽徵作業順利進行並定期及不定期互相傳輸各項檔案、異動檔及

相關作業，得以行文方式處理，以維檔案之正確。

貳、甲方應完成之項目：

- 一、開徵公告、宣導。
- 二、使用牌照稅相關作業要點之研訂。
- 三、免稅車輛之審核、管制及建檔。
- 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及轉帳納稅證明之印製及寄發。
- 五、補發繳款書。
- 六、依催繳取具之送達證書，註記展延日期及送達日期於徵銷明細檔，並轉檔予乙方。
- 七、違章審理、查報財產、欠繳稅款及罰鍰之移送強制執行。
- 八、重、溢繳稅款之查欠、抵繳及退稅。
- 九、部分收回自辦項目詳附件 2。

參、代徵經費及共同事項：

- 一、代徵經費，以專供代徵使用牌照稅所需之一切費用（含人事、臨櫃繳款書、電腦軟硬體等作業費用），舉凡與代徵事務有關開支均屬之。
- 二、代徵經費不論汽車、機車，均按稅收實徵淨額 0.912% 核算之。其核撥方式，應參照上年度稅收實徵淨額 0.912% 之額度按月勻撥，並於年度終了後再撥付剩餘款或收回溢付款。
- 三、嗣後如財政部與交通部就代徵經費及項目內容另有規定時，甲乙雙方仍應依最新規定內容辦理。

肆、免稅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 一、適用使用牌照稅法一般免稅車輛，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送乙方檢驗合格後，再至甲方申請免稅，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建置免稅檔，並按日透過與監理機關連線電腦自動傳送檔案，將免稅資料記載於公路監理系統，並將免稅核准書交回申請人至乙方領牌。
- 二、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符合規定者，由甲方建置免稅檔，並按日透過與監理機關連線電腦自動傳送檔案，將免稅資料記載於公路監理系統。
- 三、已辦妥免稅之車輛，由甲方傳輸乙方註記車（稅）籍資料檔案，免稅車輛若因辦理遺損換牌或整批換牌等原因，重新領牌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更正管制檔，免由納稅義務人重新申請。
- 四、免稅車輛繳（註）銷重領牌照，乙方須輔導車主重新向甲方申請免稅。免稅車輛買賣過戶、移轉外轄或免稅條件變更，乙方應恢復課稅並釐正車（稅）籍資料，同時將相關異動檔案傳輸甲方。身心障礙免稅車輛至乙方辦理車籍地址變更，免補徵使用牌照稅，由甲方統一處理。

伍、稅籍管理及連線作業：

- 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甲乙雙方應互相提供車籍、繳稅、免稅、退稅、使用牌照稅違章及徵收紀錄等相關資料。
- 二、甲方於收到交易明細檔應先辦理稅款之劃解及銷號，並將銷號完成檔資料運用系統連線自動傳送檔案至乙方，作為乙方銷號完成之紀錄，乙方如發現異常重（溢）（短）繳，應由甲方提供稅款劃解資料以便查對。

三、甲乙雙方若發現資料未臻完善時，應相互配合提供資料並就所提供之資料相互釐正，以維課稅資料之完整。

陸、違約事宜：

一、乙方於新（重）領牌照及異動如有漏徵使用牌照稅，乙方必須支援必要人力善後並依規定負責處置。

二、乙方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等檔案（如附件 1）給甲方前，乙方應確認檔案無誤，並留檢測紀錄，甲方需檢測乙方所提供之檔案，若有錯誤應即通知乙方釐正後重新產檔提供甲方再檢測，並保留檢測紀錄。

三、若經上述流程仍產生錯誤，應先經甲乙雙方協商釐清責任歸屬及費用，如歸屬乙方責任部分，由甲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乙方將費用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俾憑辦理帳務核銷作業。

柒、雙方相關人員對於課稅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捌、雙方權責劃分，未能詳盡納入本契約者，仍以原協定為原則；年度進行中新增之協聯繫事項，得以行文方式處理，如有爭議，報請直屬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玖、本契約因政府組織再造、業務移撥或政策因素，致業務已非甲、乙一方管轄，則本契約應再經雙方協商調整。

拾、本契約書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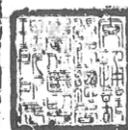
甲 方：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表人：黃育民



乙 方：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陳玉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1 7 日

附件 1：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媒體檔案提供日程表

105 年使用牌照稅稽徵（開徵）作業媒體檔案提供日程表

檔案/項目名稱	提供單位	提供時間	
		全（上）期	下期
查定檔	臺北區監理所	105.01.02	105.07.01
開徵檔（測試用）	臺北區監理所	105.02.03	105.08.08
提供開徵檔、使用人檔、繼承人檔、營業人檔、轉帳檔、戶政檔、連續兩年欠稅人 IDN/BAN 檔（測試用）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2.04	105.08.16
開徵檔	臺北區監理所	105.02.24	105.08.24
提供開徵檔、使用人檔、繼承人檔、營業人檔、轉帳檔、戶政檔、連續兩年欠稅人 IDN/BAN 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3.02	105.09.06
異動完稅檔	臺北區監理所	105.03.04	105.09.07
1.提供銷號異常檔（PBCF） 2.提供異動完稅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3.07	105.09.09
提供轉帳繳納證明書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3.16-105.05.13 （每週） *日期起日依繳款書寄 送時間為準	105.09.20-105.11.15 （每週） *日期起日依繳款 書寄送時間為準
繳納期間		105.04.01-105.04.30	105.10.01-105.10.31
執行轉帳納稅批次程式（323X） 寫入 WTG09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4.25	105.10.27
提供轉帳代繳通知檔予財金、郵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4.29（財金） 105.04.29（郵局）	105.10.28（財金） 105.10.28（郵局）
提供轉帳代繳失敗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5.16	105.11.18

備註：訂定之日期，如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另行通知更動。

105 年使用牌照稅稽徵（催繳）作業媒體檔案提供日程表

檔案/項目名稱	提供單位	提供時間	
		第 1 次	第 2 次
催繳檔（測試）	臺北區監理所	105.05.26	105.11.18
提供催繳檔、使用人檔、繼承人檔、營業人檔、戶政檔予廠商（測試）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5.30	105.11.21
催繳檔	臺北區監理所	105.06.14	105.12.01
提供催繳檔、使用人檔、繼承人檔、營業人檔、戶政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6.17	105.12.05
異動完稅檔	臺北區監理所	105.06.23	105.12.07
1.提供銷號異常檔（PBCF） 2.提供異動完稅檔予廠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06.23 105.07.01 前寄送	105.12.08 105.12.16 前寄送
繳納期間		105.07.16-105.08.15	106.01.1-106.01.31

備註：訂定之日期，如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另行通知更動。

附件 2：使用牌照稅部分收回自辦項目明細表

收回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一、上期繳款書（全期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和上期營業車開徵）（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平信郵資及信封
二、上期催繳繳款書（雙掛號）（全期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和上期營業車催繳）（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裝封、送達證書聯撕紙裝箱
	4.請購送達證書及列印
	5.人工比對送達證書
	6.列印掛號流水號
	7.信封
	8.郵資
三、下期繳款書（下期營業車開徵）（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平信郵資及信封

收回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四、下期催繳繳款書（下期營業車催繳） （雙掛號）（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裝封、送達證書聯撕紙裝箱
	4.請購送達證書及列印
	5.人工比對送達證書
	6.列印掛號流水號
	7.信封
	8.郵資
五、轉帳繳納通知 （含郵資）	1.採購空白轉帳繳納通知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平信郵資及信封
六、轉帳納稅手續費	支付有關單位費用
七、開徵人力成本	1.辦理採購等行政業務
	2.辦理退回重新查調改寄補單業務
八、車輛檢查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
九、繳款書銷號	銷號異常釐正之人力成本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424804511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北市 10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為培育本市幼兒園園長，俾利幼兒園選聘，依前揭規定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0016214 號

主旨：森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584688	森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2-1 號 4 樓	翁聰賢	104 年 12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897 號
2	23173340	智和塑膠廠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4 巷 53 弄 20 號 1、2 樓	張昆雄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2 號
3	84536040	樹澤建材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26 之 14 號 5 樓	黃月桂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3 號
4	35981818	利康印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4 巷 33 弄 82 號 1 樓	康文雄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4 號
5	22775914	世謀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61 之 4 號	吳秀男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5 號
6	16227334	迦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9 號 3 樓	陳公亮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6 號
7	36045522	忠金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31 號之 8	陳江河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7 號

8	90351393	金力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 101 之 48 號	簡耀桔	10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18 號
9	23676808	長陞文具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129 號 2 樓	沈慶文	104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7957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0016735 號

主旨：玄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處分函詳如表列），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8045555	玄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5 號 4 樓	黃月雲	104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21998 號
2	16786913	同揚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1 號	程一豪	104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22304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00247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500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阮承哲君經營之申菖企業社（統一編號：02494280）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如有申復意見，請檢附申復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 三、旨揭通知申復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申菖企業社商業登記。

局長 葉 惠 青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4270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109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109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張貼本府及永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永和區永利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2 之 1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clcoordinate.com.tw/>），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248594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7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假本市鶯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Opksx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鶯歌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 10425212551 號

主旨：公告廖尉捷等 2 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

依據：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清冊如後附表。

局長 康 秋 桂

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經紀營業員證明字號	懲戒決定書	所屬經紀業	懲戒結果	違規內容
廖尉捷	100 登字第 165001 號	104 年度 經懲字第 4 號	群盛不動產仲介 經紀有限公司	申誠 1 次	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一案
林永傑	91 嘉縣字第 00038 號	104 年度 經懲字第 5 號	唐宗有限公司	申誠 1 次	未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簽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管字第 10425192911 號

主旨：三重區環河南路等 5 條收費路段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方式。

依據：

- 一、「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三重區環河南路（新北高架橋下）、環河北路、林口區文化北路、樹林區八德街（國凱街至環河快速道路段），調整後收費方式為週一至週五，（4 小時開單 1 次）30 元/次。
- 二、淡水區中正路調整後收費方式為週一至週五（3 小時開單 1 次）20 元/次，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 小時開單 1 次）30 元/次。
- 三、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779581 號

主旨：核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及變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面湧水 支流：馬路腳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泉州厝小段 54 地號等 30 筆土地（5.2595 公頃）					
使用方法	設渠道以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灌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泉州厝小段 60-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0.0187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40003728 號）函，調整用水範圍由 40 筆土地（6.0454 公頃）調整後為 30 筆土地（5.2595 公頃），計算後需水量由 0.018CMS 增加為 0.01878CMS。 2.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水權狀。 3.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水質檢驗報告、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需水量計算表、歷年逐月用水量紀錄表、原水權狀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 5. 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6.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水權。 7. 本水權展限登記前次核發水權狀號碼為 F1001013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2737751 號

主旨：核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及變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公司田溪 支流：大埤頭上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大埤頭小段 75-1 地號等 41 筆土地（8.9958 公頃）					
使用方法	設渠道以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灌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大埤頭小段 76 地號地先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0.0321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40003717 號）函，原申請地號為同區同段大埤頭小段 75-1 地號地先，經指認修正後變更為同小段 76 地號地先，調整用水範圍由 11 筆土地（3.4841 公頃）調整後增加為 41 筆土地（8.9958 公頃），計算後需用水量由 0.008CMS 增加為 0.03213CMS。 2.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水權狀。 3.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水質檢驗報告、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需水量計算表、歷年逐月用水量紀錄表、原水權狀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 5. 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6.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水權。 7. 本水權展限登記前次核發水權狀號碼為 F1001006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2737761 號

主旨：核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水權狀第 F104109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及變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面湧水 支流：水規頭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水規頭段鄒厝崙小段 5 地號等 347 筆土地（89.9908 公頃）					
使用方法	設渠道以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灌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水規頭段社厝坑小段 2-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0.321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40003728 號）函，調整用水範圍由 347 筆土地（95.0388 公頃）調整後為 347 筆土地（89.9908 公頃），計算後需用水量由 0.285CMS 增加為 0.3214CMS。 2.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水權狀。 3.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水質檢驗報告、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需水量計算表、歷年逐月用水量紀錄表、原水權狀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 5. 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6.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水權。 7. 本水權展限登記前次核發水權狀號碼為 F100101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370011 號

主旨：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9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校園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400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255-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本案核定之臨時用水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前次核發臨時用水執照號碼為 F1023191 號，核准使用年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364491 號

主旨：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8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65 巷 55 號工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鐵管井 1 座、管徑 300 公厘、引水管徑 50 公厘、5 匹馬力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段 577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前次核發臨時用水執照號碼為 F1023187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23942141 號

主旨：公告藍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消滅登記（F1012018-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藍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登記類別	消滅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80、280-5 等 2 筆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井徑 244 公厘、濾水管地面下 1000 公尺、鋼管 1 座；送水管徑 76.2 公厘、總揚程 252 公尺、30 匹馬力、安裝地面下 252 公尺、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13-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2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已繳還水權狀正本。 2. 申請水權消滅登記、免收登記費。 3.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污染、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本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4. 本溫泉水權狀消滅登記前次核發水權狀號為第 F1012018-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 103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6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24214671 號

主旨：公告湯館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F1024074-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湯館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 385 地號等 1 筆土地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街 86 巷 1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鋼管水井 1 座、管徑 203 公厘、抽水設備管徑 51 公厘、總揚程 120 公尺、7.5 匹馬力、安裝地面下 120 公尺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 38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7	7	7	7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10	1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6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2.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 (詳載每月水表面度數)、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 (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 (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3.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4.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5. 溫泉水供事業或溫泉水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6. 溫泉水取用費為每度 9 元，申請人應按規定申報取用量，本府將依其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7.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8.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9. 本水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會館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於後續取得溫泉水權及開發完成證明後，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0.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 (北府水政字第 1023194412 號函) 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1.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41.6°C、總溶解固體量 903 (mg/L)、碳酸氫根離子 1280 (mg/L)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 本水權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為第 F1024074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4055591 號

主旨：公告金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工業用水）變更登記案（F1043257-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金葆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變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生產製成）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1 段 238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153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石頭溪段上石頭溪小段 50-14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2	6.2	6.2	6.2	6.2	6.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2	6.2	6.2	6.2	6.2	6.2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4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變更事項：本臨時用水所需水量由 100 噸/日增為 200 噸/日，用水時間由 3.5 小時/日增為 6.2 小時/日。 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局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795971 號

主旨：公告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7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東華路 99 號球場範圍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350 公釐使用 20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1629-15 地號（3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5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展限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23187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795981 號

主旨：公告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6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東華路 99 號球場範圍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355 公釐使用 25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1324 地號（4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展限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23186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423795991 號

主旨：公告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6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東華路 99 號球場範圍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355 公釐使用 25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1324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0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展限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23185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24666491 號

主旨：公告可米花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24021-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可米花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85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8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送水管線 50.8 公厘總揚程 3 公尺安裝於地面上 5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59 地號（I-69）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0.001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3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申請因原申請地籍指認不明確等因素，依變更計畫書變更引水地點為烏來區南勢段 59 地號。 本案如異議成立時，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回本溫泉水權狀。 共同管線到達並供水後，溫泉井將予拆除，原核准溫泉水權狀並同時廢止，並不予補償。 本案期限屆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面度數）、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銻、砷）、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水井計量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為每度 9 元，申請人應按規定申報取用量，本府將依其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本溫泉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取供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及維護管理責任，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549506 號）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將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 47 條封填本水井或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處分。 溫泉：55.3℃；總溶解固體量 812mg/L、碳酸氫根離子 653 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水權變更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為第 F1024021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資訊公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 (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